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九届三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8]29号公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：

第一，在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（三）：

（三）经营房地产开发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，根据需要可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但提供贷款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。

第二，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原第一百二十三条为：

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全体董事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

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半数时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三，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原第一百二十五条为：

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，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，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投票。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，相应章节序号依次做顺延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